

# 2024年兰溪市公益性电影放映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中共兰溪市委宣传部 签订地点：兰溪市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兰溪市文化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及单位	技术要求	单价（元）
1	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（重新招标）	4500场	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《第三章》	570000
合同价款：金额（大写）： <u>伍拾柒万整</u> ，小写（ <u>570000</u> ）。				

## 二、实施时间、地点：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地点：兰溪范围内各镇乡街道所属行政村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《第三章》

四、验收：以省监控平台数据为准，并不定时现场抽查是否按要求放映。

五、异议期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中标总额的65%作为预付款；合同项目完成后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再支付剩余款项。

## 七、项目联系人：

乙方应按相关规定、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。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，联系人：唐建忠，联系号码：18258915479

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相关文件：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十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（招标）文件的原



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(1)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(2)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。

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<p>甲方（公章）： 兰溪市委宣传部</p> <p>地址：兰溪市府前路</p> <p>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 </p> <p>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</p> <p>签订日期： 2024. 10. 28</p>	<p>乙方（公章）： 兰溪市文化服务中心</p> <p>地址：兰溪市云山街道聚仁路 30 号</p> <p>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 </p> <p>开户银行：兰溪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：201000028360168</p> <p>签订日期：2024. 10. 28</p>
--	--

兰溪文化服务中心